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0 週年校慶園遊會注意事項

1. 教室課桌椅使用請於黑板上分註日間部、進修部使用張數，避免教室桌椅缺少。
2. 園遊會當天早上，請同學 7:50 到校，開始準備佈置攤位以及各項進貨事宜。
3. 請班上確實做好攤位輪班之編排，以免同學勞逸不均。
4. 麻煩導師確實做好點名工作，以免部分同學打混摸魚。
5. 每班攤位請放置大垃圾桶，校園各角落請衛生組放置回收分類箱，並配置環保義工協助垃圾分類，每小時請派清潔學生檢拾垃圾，每班整潔工作與場地復原的區域為班級攤位區無限制延長到底，請各班衛生股長確實帶領同學整理。
6. 各班環保股長請在各班攤位還沒開始營業之前就要準備好各類回收的垃圾袋，並請同學確實依照回收種類丟棄各項垃圾。
7. 園遊會當天如遇下雨，照常舉行。帳篷儘量設置於靠近跑道的草地上，消費者可以走在跑道上。
8. 工作分派宜兼顧遠到生、住校生，給予適當調配。
9. 攤位環境維護、資源分類與整理將列入評分重點。
- 10. 請各班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不提供一次性容器，請自備環保餐具及購物袋。**
11. 園遊券販售設置於會場之服務台。
12. 設攤與撤攤之廠商與家長 9 點前由後門進出，9 點後一律由大門進出。
13. 依據國稅局相關營業稅法令，園遊會營收分校內及校外，校內營收對象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屬教育勞務，故無須繳交營業稅，校外營收則是校外參與園遊會之社區民眾，校外營收需繳交營業稅額 5% 予國稅局，園遊會當天 13:30~14:00 請各班將班上收入之園遊券貼於結帳紙板，日間部送學務處結算，進修部送至學務組結算，並請填寫校內及校外營收金額，請各班預先分別清點校內、外營收金額，兌換現金時將針對校外營收部分扣除 5% 營業稅。商業實習組將會彙整本次校慶園遊會營收統

計表並公告周知(含國稅局繳款憑證)以昭徵信。

14.園遊會扣分項目：

(1)典禮期間每班帳篷留 10 人，未按名單或超過 10 人者，扣總分 2 分。

(2)請依規定時間販賣商品，時間未到提前販售或時間已截止仍延後販賣者，扣總分 2 分。

(3)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環境清潔，扣總分 2 分。

15.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及時補充公告。